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29日届满,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黄华敏先生、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本附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拟定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的任期为每年人民币陆万正(税前);监事长的任期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正(税前)。若监事同时兼任监事长,则其报酬以监事长的报酬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黄华敏先生,49岁,会计师,现为本公司监事。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丽珠集团丽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珠海格力地产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中华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黄华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2018年6月11日、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2018年6月12日及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支付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境内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DP)合约,锁定未来收付的结汇汇率或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或公司境外附属子公司与境外银行签订无本金远期交割(NDF)合约。

2.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限按照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割。

3.货币掉期业务:在交易日,公司与银行约定在远期交割日按约定汇率交换两个币种的本金,在远期交割日再以相同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

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4.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2019年出口收入金额约为1.77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约为0.23亿美元,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

1.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杜绝投机行为;

2.依据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锁定的远期结汇或购汇汇率,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购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掌握并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应当在充分了解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后,由多

名业务人员负责实施,且各操作环节相互独立,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确认与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公允价值,且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并披露。

2.公司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趋势,导致公允价值与浮动亏损金额较大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量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外汇交易,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附属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

的处境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黄华敏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胤先生,45岁,现为本公司监事。199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力学、数学双学位;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智能计算团队获博士学位。2004年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助理,互联网创新研究所所长。2013年至2015年,任“东汇富控科技集团”信息及电商顾问,现兼任广州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理事。自2016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汤胤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汤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汤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0-030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确定会议地点、会议日期、会议议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4.公司管理层根据工作安排,现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5.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6.会议召开地点: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9.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C310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任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杨树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何可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郑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冷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洪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何可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郑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 选举周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8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9 选举吴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0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1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3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4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5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6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7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8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9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0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1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3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4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5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6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7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8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9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0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1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3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4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5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6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7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8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9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40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41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4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43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44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0-027)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0-028),具体内容分别于2020年4月7日、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项目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秦凌	√
3.02	独立董事刘俊	√
3.03	独立董事王兵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1	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任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杨树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何可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郑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选举冷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洪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1	选举周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3	选举吴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00至17:00,2020年6月28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在2020年6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

董监办办公室,邮编:21003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福 电话:025-83188552 传真:025-83188552

电子邮箱:board@xhbl.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董监办办公室(邮编:210033)。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